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龙善”）拟与梅州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辉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梅州格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盈辉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660 万元，梅州龙善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含铜污泥资源化利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批发零售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0,440,525.64 元，期

末净资产额为 129,618,137.3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30,220,262.82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64,809,068.67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78,132,157.692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34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需在注册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注册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梅州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马鞍山七孔闸（东升村东升工业园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层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马鞍山七孔闸（东升村东升工业园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鸿元

实际控制人：张鸿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辅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梅州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60 万元人民币，占股 66%；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0 万元人民币，占股 34%。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格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中心坝中心花园南起 24 号店复式

经营范围：含铜污泥资源化利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批发零售业。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梅州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0 万元	现金	认缴	66%

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40 万元	现金	认缴	34%
---------------	------------	----	----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州市龙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龙善”）拟与梅州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辉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梅州格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盈辉电子认缴出资人民币 660 万元，梅州龙善认缴出资 3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含铜污泥资源化利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批发零售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此次投资拓展公司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是为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